

第 3 屆大專校院綠色化學創意競賽 實驗材料費用申請表

單位：新臺幣元

隊伍名稱					
作品名稱					
團隊代表名字		團隊代表連絡電話			
團隊代表信箱					
實驗材料費用說明					
	品名	數量	單價	總價	說明
1					
2					
3					
4					
5					
合計					
<p>備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實驗材料費用每隊以 3,000 元為上限，實報實銷，另請於 111 年 12 月 20 日前將實驗材料費用申請表寄至台北市大安區信義路三段 149 號 11 樓（大專校院綠色化學創意競賽工作小組），以郵戳為憑，逾期不受理。 2. 發票/收據須提供正本。 3. 發票/收據抬頭、統編：中華民國產業科技發展協進會、83912382。 4. 發票/收據開立時間：自公告複選名單起至 111 年 12 月 20 日止。 5. 購買實驗材料需與成果報告書之設備及器材相關，並請於說明欄位說明材料用途。 6. 已檢送核銷單據恕不退還。 7. 費用領取方式：每隊請提供 1 位代表之存摺影本作為匯款使用(含戶名及帳號)。 					

蒐集個人資料告知事項暨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

中華民國產業科技發展協進會為遵守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在您提供個人資料予本會前，依法告知下列事項：

- 一、中華民國產業科技發展協進會因第 3 屆大專校院綠色化學創意競賽之實驗材料費用匯款而獲取您下列個人資料類別：【姓名、連絡電話、信箱、匯款戶名及帳號，請依實填列】，或其他得以直接或間接識別您個人資料。
 - 二、本會將依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令之規定下，依本會隱私權保護政策，蒐集、處理及利用您的個人資料。
 - 三、本會將於蒐集目的之存續期間合理利用您的個人資料。
 - 四、除蒐集之目的涉及國際業務或活動外，本會僅於中華民國領域內利用您的個人資料。
 - 五、本會將於原蒐集之特定目的、本次以外之產業之推廣、宣導及輔導、以及其他公務機關請求行政協助之目的範圍內，合理利用您的個人資料。
 - 六、您可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3 條規定，就您的個人資料向本會行使下列權利：
 - (一) 查詢或請求閱覽。
 - (二) 請求製給複製本。
 - (三) 請求補充或更正。
 - (四) 請求停止蒐集、處理及利用。
 - (五) 請求刪除。
- 您因行使上述權利而導致對您的權益產生減損時，本會不負相關賠償責任。另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14 條規定，本會得酌收行政作業費用。
- 七、若您未提供正確之個人資料，本會將無法為您提供特定目的之相關業務。
 - 八、本會因業務需要而委託其他機關處理您的個人資料時，將善盡監督之責。
 - 九、您瞭解此一同意書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規之要求，且同意本會留存此同意書，供日後取出查驗。

個人資料之同意提供：

- 一、本人已充分知悉貴會上述告知事項。
- 二、本人同意貴會蒐集、處理、利用本人之個人資料，以及其他公務機關請求行政協助目的之提供。

立同意書人：

(須簽名)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一 年 十 二 月 日

-----單據黏貼處-----

單據黏貼，請不要覆蓋